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的受託人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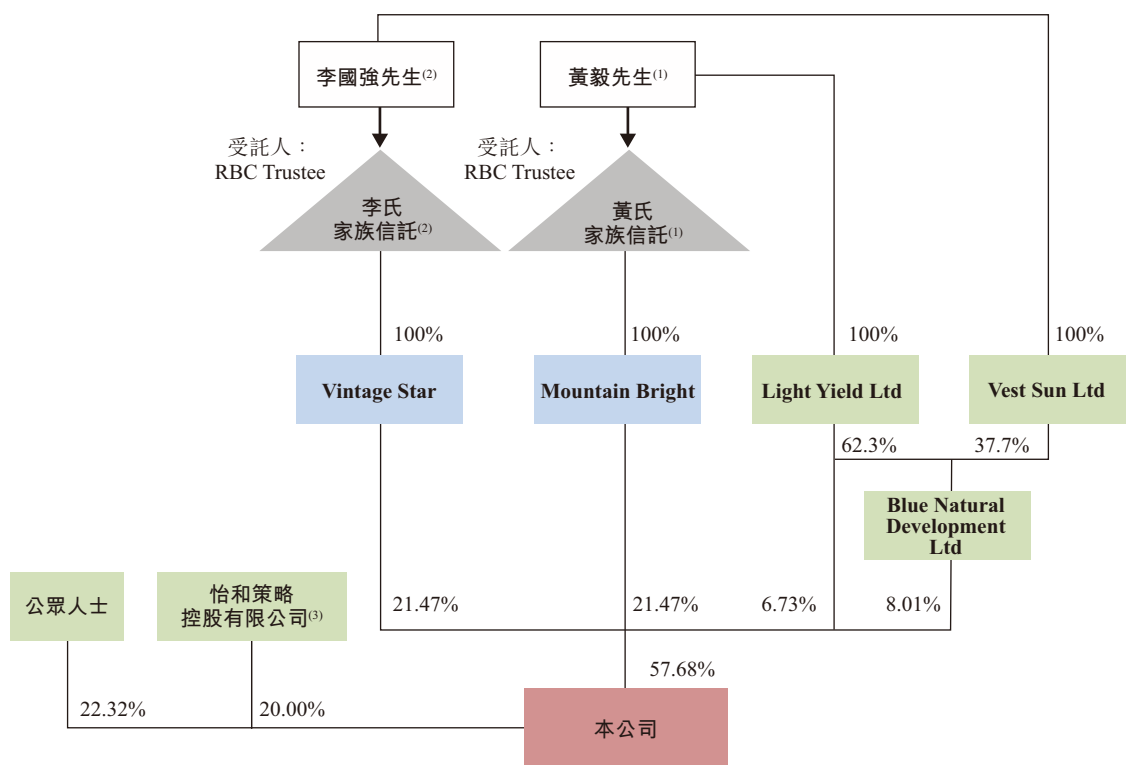
董事會謹此宣佈，(i)黃氏家族信託(即黃毅先生家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47%的間接權益)的受託人變更；及(ii)李氏家族信託(即李國強先生家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47%的間接權益)的受託人變更，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證監會已就受託人變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授出豁免。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i)獲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毅先生告知黃氏家族信託(即黃毅先生家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47%的間接權益的信託)的受託人變更；及(ii)獲本公司董事兼總裁李國強先生告知李氏家族信託(即李國強先生家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47%的間接權益的信託)的受託人變更，兩者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統稱「受託人變更」)。董事會獲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受託人變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授出豁免。

於受託人變更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Mountain Bright Limited (「**Mountain Bright**」) 持有本公司486,657,686股股份(「**黃氏控制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7%。緊接受託人變更前，Mountain Bright由RBC Trustees (CI) Limited (「**RBC Trustee**」) 以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黃氏家族信託為黃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自身及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同樣地，Vintage Star Limited (「**Vintage Star**」) 持有本公司486,657,686股股份(「**李氏控制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7%。緊接受託人變更前，Vintage Star亦由RBC Trustee以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李氏家族信託為李國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自身及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受託人變更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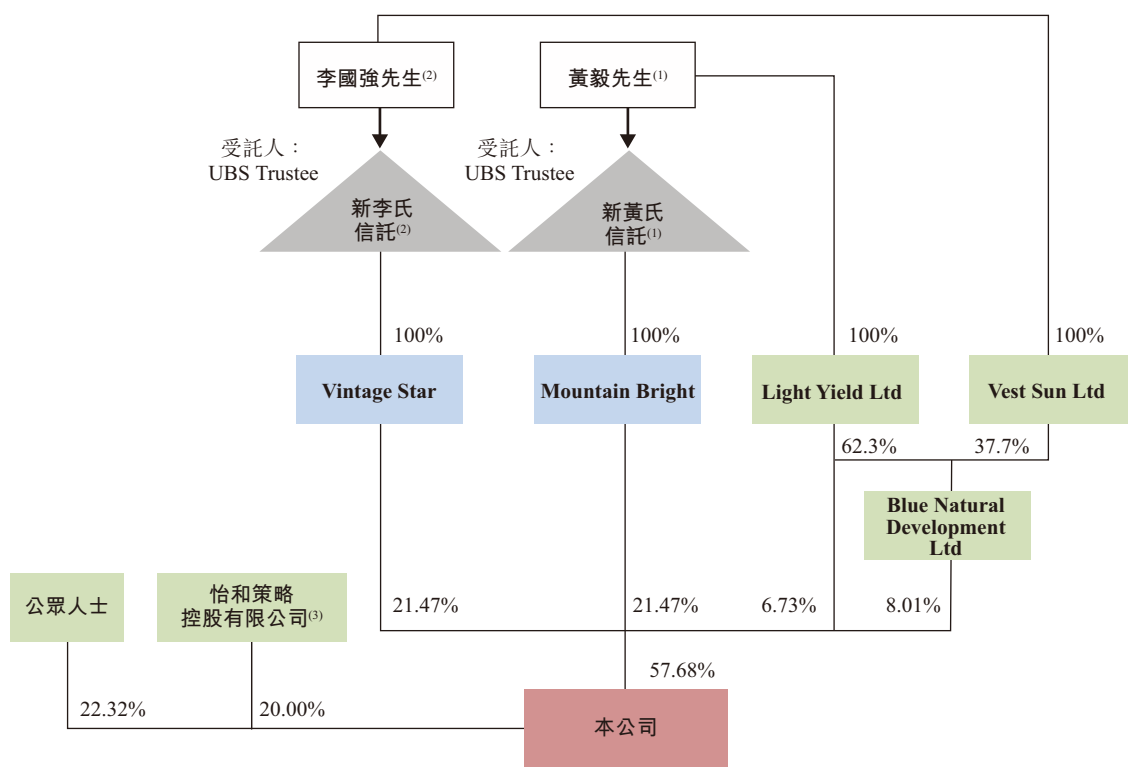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緊接受託人變更前，Mountain Brigh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BC Trustee合法持有並由黃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而黃氏家族信託為黃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RBC Trustee為受託人，以黃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2) 緊接受託人變更前，Vintage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BC Trustee合法持有並由李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而李氏家族信託為李國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RBC Trustee為受託人，以李國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3)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453,412,844股股份。

受託人變更

為尋求更佳服務，黃毅先生有意變更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李國強先生有意變更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黃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UBS TC (Jersey) Ltd. (「UBS Trustee」)成立新黃氏信託(其受益人與黃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相同)，而李國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UBS Trustee成立新李氏信託(其受益人與李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RBC Trustee已完成透過分派方式分別將Mountain Bright及Vintage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新黃氏信託及新李氏信託。因是次分派，Mountain Bright及Vintage Star由UBS Trustee全資擁有。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受託人變更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受託人變更完成時，Mountain Brigh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BS Trustee合法持有並由新黃氏信託實益擁有，而新黃氏信託為黃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UBS Trustee為受託人，以與黃氏家族信託相同的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2) 於受託人變更完成時，Vintage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BS Trustee合法持有並由新李氏信託實益擁有，而新李氏信託為李國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UBS Trustee為受託人，以與李氏家族信託相同的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3)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453,412,844股股份。

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之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證監會豁免，否則當(其中包括)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時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該名人士應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基準，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名人士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

受託人變更或會導致作為新黃氏信託及新李氏信託受託人的UBS Trustee有責任如上文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要約。

誠如李國強先生及黃毅先生向證監會所呈報，受託人變更僅分別涉及受託人由RBC Trustee轉為UBS Trustee，以及將信託資產由黃氏家族信託及李氏家族信託轉讓至新黃氏信託及新李氏信託，且對黃氏控制股份及李氏控制股份的持股架構或控制並無變動。緊隨受託人變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Mountain Bright及Vintage Star仍分別為其所擁有黃氏控制股份及李氏控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具有與本公司股東身份相同的憲法權利。

董事會獲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告知，證監會已就受託人變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豁免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會相信，受託人變更就黃氏家族信託及李氏家族信託的管理而言純屬附帶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